

沁水县城第二水源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征求公众意见

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沁水县城第二水源工程在社会稳定方面的意见，更好地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评估工作，根据国家发改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的要求，现就沁水县城第二水源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背景

为优化水资源配置，构建多水源供水体系，响应应急保障要求，支撑区域发展大局，特实施沁水县城第二水源工程。一方面补齐了县城第一、二水厂现有水源出水量不足且不稳定，第三水厂水源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弱的短板，另一方面与沁水抽水蓄能电站衔接，满足初期蓄水及运行期补水的需求。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沁水县城第二水源工程
- 2.项目建设单位：沁水县水务局
- 3.建设地点：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新城社区、河渚村；郑庄镇龙湾村（龙渠自然村）范围内。
- 4.建设内容：本工程由四大部分组成：水源液压坝工程、泵站工程、管线工程和调蓄水池工程。本工程从龙渠河下游取水，向沁水县第三水厂及沁水县抽水蓄能电站供水，其中向县城第三水厂供水443.20万 m^3/a ，向沁水县抽水蓄能电站供水142.50万 m^3/a ，工程年供水585.70万 m^3 。保证率为95%。

三、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和主要事项

-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本项目实施及运行期间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2.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项目实施对利益相关者生产生活、交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利益相关者诉求、对项目实施的 attitude、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等，以及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截止日期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等方式，提出与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公示期自公示发布之日起30日内。

五、项目主体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沁水县水务局

单位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新建西街1730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56-3283079

您的意见和建议对本项目实施具有积极作用，我们在此对您表示真挚的感谢！

